

证券代码：839786

证券简称：源明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创欣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普兰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

1、投资产品品种：（1）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低风险信托产品；（3）股票；（4）股票基金。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理财、低风险信托产品 1,000 万元；

（2）购买股票、股票基金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购买

股票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的需要，所投项目流动性较好或者是类固定收益产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投资产品品种主要包括：

- 1、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2、低风险信托产品；
- 3、股票；
- 4、股票基金。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用闲置资金一部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且收益固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另一部分拟配置风险较高，流动性好，收益也较高的股票、股票基金，但受金融市场宏观调控和经济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对投资情况进行随时监督，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汇报，预计或出现投资风险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乃至停止投资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的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